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华珠宝”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要求，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4]1056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768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11.92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914.5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发行费用 4,093.25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40,821.31 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4 年 10 月到账。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验字[2014]3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753.79 万元，手续费支出 0.9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70.3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4 年 11 月 28 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中街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中街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沈阳分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沈阳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71010154740025049）、在交通银行中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211111221018150055081）、在民生银行沈阳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92376950）。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7 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新设全资子公司“萃华廷（北京）珠宝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 18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北京分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民生银行北京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60599009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18 年度，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变更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及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水贝珠宝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水贝珠宝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与义务。深圳市萃华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 4425010001700000088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公司若将专户中的部分募集资金以存单方式另行存放，公司承诺在存单到期后及时将本息全额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公司存单不得质押或设置其他权利限制。

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注销。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20 年，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20.68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6.55 万元，手续费支出 0.06 万元。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30,753.79 万元，手续费支出 0.91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 1,570.39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期末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公司 2020 年度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1,630.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报告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0 年 1 月 6 日，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报告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发布公告，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收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将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的募集资金 11,630.45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经核查后认为：萃华珠宝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侯 卫、杨伟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